2025年度交通工程质量检测服务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采 购 人：平湖市公路与运输管理服务中心

代理机构：浙江博宏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2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4](#_Toc119687974)

[第二章 招标需求 6](#_Toc11968797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7](#_Toc119687976)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18](#_Toc119687996)

[第五章 嘉兴市政府采购合同（指引） 20](#_Toc11968799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5](#_Toc119687999)

#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浙江博宏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平湖市公路与运输管理服务中心委托，现就下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国内合格供应商前来投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编号：**ZJBH-2025-CG003

**二、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

**三、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四、采购需求（概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数量** | **服务内容和要求** | **预算（万元）** |
| 1 | 2025年度交通工程质量检测服务 | 1项 | 详见第二章招标需求 | 20万元 |

**五、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投标人的特定条件：

1.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其本身或内设机构具有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综合甲级试验检测等级证书；持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有省级及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资质认定证书，并在人员组成结构、试验检测设备、履约信誉等方面满足强制性资格条件要求。

2. 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有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道路工程专业）或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公路工程）资格，5年及以上相关试验检测工作经验，担任交工质量检测或竣工质量检测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3年及以上，年龄60周岁及以下，自2022年1月1日以来，无行贿犯罪行为,根据交通运输部门最新公布的试验检测信用评价结果，检测工程师个人扣分在40分以下。

3.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信用中国（浙江）”网站（http://credit.zj.gov.cn）列入严重失信黑名单的单位不得参与本次投标。

**六、招标文件的获取：**

1、本项目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下载地址为：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

2、招标文件网上下载发布日期：2025年2月24日。

3、潜在投标人应将投标疑问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匿名）提交至如下邮箱：513026905@qq.com。提交疑问截止日为2025年3月2日。招标人将于2025年3月5日前在网上发布补充（答疑、澄清）文件。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

**七、投标保证金：无**

**八、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3月20日14时00分

**九：投标地点**：平湖交通运输局2楼开标会议室（平湖市当湖街道池海路99号）

**十、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2025年3月20日14时00分在平湖交通运输局2楼开标会议室（平湖市当湖街道池海路99号）开标。

**十一 、招标公告发布于：**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

**十二、业务咨询：**

采购人：平湖市公路与运输管理服务中心

采购人联系人：金先生

联系电话：0573-85827396

地点：平湖市当湖街道池海路99号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博宏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阮先生

联系电话：0573-83116900

地址：嘉兴市秀洲区东升西路1700号嘉兴科技京城1幢6楼

监督部门：平湖市交通运输局

联系电话：0573-85117041

# 第二章 招标需求

一、招标项目：2025年度交通工程质量检测服务

二、服务地点：浙江省平湖市

三、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规模及招标范围：

平湖市范围内在建公路水运项目的工程质量检测。主要内容为路基、路面、排水、桥涵、交通安全设施及其他工程（包含现场原材料）等的交工、竣工实体质量检测、外观检查等。

四、人员要求：

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有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道路工程专业）或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公路工程）资格，5年及以上相关试验检测工作经验，担任交工质量检测或竣工质量检测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3年及以上，年龄60周岁及以下，自2022年1月1日以来，无行贿犯罪行为,根据交通运输部门最新公布的试验检测信用评价结果，检测工程师个人扣分在40分以下。

五、服务期要求

自签订合同起一年。

六、付款方式

按实结算支付并提供完整的检测报告。

注：1、中标人供应商在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间所完成的质量检测项目，按实际完成的检测工作量结算。

2、支付时的单价按照《浙江省物价局关于调整交通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和工程材料试验收费标准的复函》浙价服【2013264号)收费标准的95%执行。

3、2025年8月份按合同签订之日起实际完成的检测工作量结算并支付检测费用。

4、2025年11月份按8月份结算后实际完成的检测工作量结算并支付检测费用。

5、支付总金额达到中标价时，采购人停止支付。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项目名称：2025年度交通工程质量检测服务 |
| 2 | 招标编号：ZJBH-2025-CG003 |
| 3 | 采购内容：详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
| 4 | 投标报价及费用：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 5 | 预算金额：人民币贰拾万整（小写200000元） |
| 6 | 投标文件组成：完整的《投标文件》由**资信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及投标报价文件三部份各一正两副组成**。 |
| 7 |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
| 8 | 开标时间及开标地点 ：详见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
| 9 |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详见第四章 |
| 10 | 评标结果公告：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评标结果公告于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 |
| 11 |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发布于上述媒体，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 12 | 履约保证金:无。 |
| 13 |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14 | 投标文件有效期：90天 |
| 15 |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用为人民币陆仟元整，由本项目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本项目代理机构浙江博宏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缴纳。 |
| 16 |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 |

**一、总 则**

**（一）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招标采购人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招标人”）和采购人。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3.“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4.“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不满足实行性要求条款的投标文件无效。“★”系指核心产品。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反规定除外）。

**（五）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符合本文件规定的特定资质条件。但同一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应以资质最低的一方为依据。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见附件。

**（六）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七）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允采购进口产品。

**▲（八）特别说明：**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十）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供应商认为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答复程序中启用的调查和复评等程序，在该程序操作过程未明显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时，不得提出疑义。

4.质疑和投诉应当满足《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要求。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1.招标公告

2.招标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办法及标准

5.合同主要条款

6.投标文件格式

7.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所有内容将以电子文档形式上传于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均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必须自行下载。）**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为无效标。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可要求招标采购人澄清。招标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获取人。

2.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者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3.对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本项目所涉投标文件格式请详见第六章，未给出的格式请自拟。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报价，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总体要求：**

**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本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3、投标人应按本文件中提供的文件格式、内容和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由资信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及投标报价文件三部份各一正两副组成。**

**1、资信商务文件：**

**1.1资格文件：符合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相关文件及证明材料**

**1.2投标声明书；**

**1.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4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1.5诚信承诺书；**

**1.6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或社保缴纳承诺函（格式自拟）；**

**1.7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副本复印件；**

**1.8最近一个季度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税费凭证复印件，或者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

**1.9类似案例成功的业绩（合同复印件）；**

**1.10与本项目实施相关的投标人各类资质证书、认证证书、许可证等（如信誉荣誉、节能环保、本地化服务等。提供复印件）；**

**1.11供应商情况介绍；**

**1.12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1.13投标单位截止投标时间前三年内的奖惩情况说明，格式自拟.**

**1.14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信用中国（浙江）”网站（http://credit.zj.gov.cn）列入严重失信黑名单的单位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

**1.16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未尽事宜可按评分细则部分制作）。**

**2、技术文件**

**2.1项目实施方案。**

**2.2拟投入本项目设备一览表。**

**2.3拟投入本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2.4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及资料（格式自拟）。**

**2.5未尽事宜请各投标人按评分细则制作技术部分。（格式自拟）**

**3、投标报价文件：**

**3.1投标函；**

**3.2开标一览表；**

**3.3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3.4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和前期方案编制、招投标、审计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4.无论最终检测数量增加或减少，合同期内均不调整各项单价及合同总价，相应风险由投标人自行考虑计入投标总价。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未设置投标保证金。

**（六）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人应按资信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及投标报价文件单独装订成册，正本各1份，副本各2份。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未装订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

4.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5.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七）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应按资信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及投标报价文件三部分分别密封封装投标文件，并在封口上加盖投标人的公章。投标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文件名称（资信商务文件、投标报价文件）、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要求提供签自盖章的；

（2）在资信商务技术文件中出现报价的；

（3）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4）联合体投标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5）投标文件格式不规范、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6）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7）投标有效期、交货时间、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8）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不符合本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条款。

**3.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3）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4.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自主创新产品除外)，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4）投标报价明细表总额与开标一览表总价不一致，且高于总价5％的；

**5.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1.开标准备**

1.1浙江博宏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

**2.开标程序**

2.1开标会由浙江博宏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工作人员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2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2.3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2.4监督人检查投标文件密封的完整性并签字确认；

2.5按各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间的倒序顺序由主持人宣读《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人名称及在其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报价、投标内容（投标设备名称、规格型号或者服务项目名称），以及主持人认为有必要宣读的其他内容；资信商务文件和投标报价文件同时开启。

2.6资信商务文件、技术文件评分结束后，由主持人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及其他有效投标的评分结果；

2.7浙江博宏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记录人做开标记录,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当场签字确认；

2.8开标会议结束。

**（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职责**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宣布评标纪律；

3、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核对评标结果，有本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在平湖市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四名专家及一名业主评审组成评审专家组。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形式审查**

形式审查包括资格审查（除符合性审查以外的关于投标人资格条件等内容）和符合性审查，即对投标人的资格和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投标文件形式审查未通过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不再评审。

**2.实质审查与比较**

（1）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询标时，投标人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3）各投标人的资信商务及技术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

（4）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操作政府采购业务系统，由系统计算各投标人的商务报价得分。

（5）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性价比、评标价等。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30分钟。**

**（2）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提交，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开标一览表总价与投标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的是综合评标法 ，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六、定标**

**（一）确定中标人。**本项目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采购人确认，同时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对评标结果进行公告。

2.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无异议的，采购人应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对评标结果进行确认。如有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可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中标人。

3.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七、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将予以纠正。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投标保证金并取消中标资格。

**（二）履约保证金及质量保金**

本项目不适用

#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 、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候补中标候选人……其他投标人中标候选资格依此类推。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资信、商务及其他分）

**二 、评标内容及标准**

1.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5%×100

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人设定的最高限价，将作为无效标。

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资信技术及商务（65分）：**

| 内容 | 评分标准及分值 |
| --- | --- |
| **技术分60分** | 实施方案（18分） | （1）提供项目工作计划方案，详细阐述取样、验收的过程以及方法来保证取样以及验收的完整性（3.6-6分）（2）提供项目抽检及验收方案，根据投标单位综合实力和企业能力等情况，对抽检及验收工作合理安排，以及程序和步骤、管理和协调方法、要点等整体方案完整且符合本项目需（3.6-6分）（3）从抽检、验收工作保障等方面能够保证检验检测、数据汇总、质量分析、验收等工作的公正性和有效性，整体方案完整且符合本项目需求（3.6-6分） |
| 保障措施（15分） | （1）从质量控制措施、监督抽查管理制度、提供相应的质量安全措施、监督抽查方案（3-5分）（2）从技术支撑响应等方面能够保证检测数据以及验收结论可靠性的（3-5分）（3）从数据信息报送能够保证数据安全（3-5分） |
| 技术力量及人员配置（10分） | 供应商对项目实施的技术力量和人力资源安排投入主要技术人员专业配置齐全、岗位分工完整，能很好的分工协调项目实施事宜（6-10分） |
| 拟投入本项目的机械设备（10分） |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检测仪器设备情况评分：弯沉仪、回弹仪、涂层测厚仪、路面质量综合检测系统、钢筋保护层测厚仪、标志标线逆反射系数测定仪、标线厚度测定仪等设备的得基本分7分，每缺一项扣1分；在满足上述设备的基础上，提供其他与本项目检测所需设备的酌情加分，最多加3分。（需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
| 服务时效承诺（7分） | 结合招标需求，根据投标供应商承诺的检测及验收响应时间进行打分（4.2-7分）;缺项不得分。 |
| **资信及其他分5分** | 诚信分（2分） | 凡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受到行政处罚、行政处理（含通报）或记入不良行为的，此项得分为0，若无处罚、行政处理（含通报）或记入不良行为的得2分（详见诚信承诺书，如有不良记录又虚假隐瞒的，一经发现将取消投标资格）。 |
| 业绩（3分） | 自2020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成功完成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个得1分，最高得3分。**注：提供合同协议书原件的复印件或清晰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否则不得分。** |

注：以上评审内容缺项均不得分。

# 第五章 嘉兴市政府采购合同（指引）

招标编号：ZJBH-2025-CG003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预算）确认书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博宏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 项目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本合同文本；

（2）采购文件与采购响应文件；

（3）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须提供以上（1）、（3）两项，如由社会中介机构代理，须提供代理协议，合同如有变更的，须提供变更协议。

第二条 合同标的

1、本次采购的是

2、乙方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是□否

3、本合同项下产品属于（可多选）：□环保产品；□节能产品；□进口产品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大写）人民币 ，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表”中明确。

2、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售后服务、税费等全部费用。

3、本合同付款方式为以下第 项：

（1）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甲方自行支付，付款程序为 ；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须财政直接支付，付款程序为 ；

（3）其他方式：

4、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付款进度按招投标文件规定，未规定时按以下第 项支付：

（1）一次性付款：乙方合同履行达到 （条件）时，一次性付款；

（2）分期付款： 时支付 ； 时支付 ； 时支付 ；

若收取了履约保证金，则不应重复设置尾款支付条件。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按以下第 项处理：

1、本项目设置履约保证金，乙方应于 （时间）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元。履约保证金退还： 。

2、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须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

第六条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分包的，应经过甲方书面同意。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 仲裁委员申请仲裁。

第八条 合同生效及备案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1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1份送招标代理机构存档。

**二、特殊专用条款部分**

1.服务内容

1.1对2023年交通工程监督抽检及交（竣）工质量检测,主要包括用于工程的原材料、中间产品等进行检查、测量、试验等并将结果与有关标准、要求进行比较等，并出具相关检测报告。

2.服务工期和质量要求

2.1合同签订生效后，承包人依据发包人检测需要安排检测人员进场，并根据工程施工进度开展检测工作，出具检测报告至工程竣工验收通过。

2.2检测过程、精度、结论等符合国家、行业等现行规范标准，检测报告符合交通工程质量监督部门的认可，能满足工程竣工验收使用，检测中发现的施工问题及时通知、通告发包人，并协助发包人督促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工程相关方落实整改。

2.3根据发包人需求派具备相应专业的专家对在建交通工程中的项目开展验收工作，提出验收意见出具验收记录，最终确保项目通过竣工验收。

3.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发包人

3.1.1 发包人应尊重承包人根据国家或行业有关标准进行跟踪及完工质量检测的权力，不应提出与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相抵触的要求。

3.1.2 发包人应如实向承包人提供工程施工进展信息，以便承包人及时安排检测、试验、验收出具相应的检测报告、验收记录，发包人提前一个工作日通知承包人安排现场检测及验收。

3.1.3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费用。

3.1.5 发包人不得向承包人提出任何影响检测结果公正性、准确性的不合理要求。

3.2 承包人

3.2.1 承包人根据发包人提供的工程名称、委托信息等，在资质许可范围内根据相应规范、标准，根据需要分别出具相关跟踪、完工及最终质量检测报告。

3.2.2承包人应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及有关规范、标准，安排检测、试验、验收，出具相应报告，不得影响工程进度。检测批量要求现场取样、送样，取样频率、取样部位必须经业主同意，现场取样时需经业主、监理现场认可。承包人在检测过程中应取得设计单位相关专业的技术支持。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安排的检测任务后，必须在三个工作日内安排检测，否则视为违约。

3.2.3 承包人应独立地实施符合国家标准的检测，并依据相应的标准规范对检测结果进行客观、公正、科学、准确的判定。

3.2.4 承包人出具的检测报告及验收意见必须符合国家规范要求，各类资质印章齐全，检测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均应签字，否则报告无效。

3.2.5 承包人保证在承诺期限内完成检测、验收并出具相应的检测、验收报告。

3.2.6 承包人应当将存在工程安全问题、可能形成质量隐患或者影响工程正常运行的检测结果及检测过程中发现的勘测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违反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情况在24小时内报告委托方。

4.合同价款支付

4.1 支付方式

按实结算支付并提供完整的检测报告。

注：1、中标人供应商在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间所完成的质量检测项目，按实际完成的检测工作量结算。

2、支付时的单价按照《浙江省物价局关于调整交通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和工程材料试验收费标准的复函》浙价服【2013264号)收费标准的95%执行。

3、2025年8月份按合同签订之日起实际完成的检测工作量结算并支付检测费用。

4、2025年11月份按8月份结算后实际完成的检测工作量结算并支付检测费用。

5、支付总金额达到中标价时，采购人停止支付。

5.变更

5.1无论检测数量增减多少，无论验收项目数量多少，合同期内单价及总价均不作调整。

5.2发包人根据工程施工质量保证需要，要求承包人增加或减少变更检测项目或数量，承包人应无条件执行发包人要求的变更。

5.3变更的估价原则

(1) 清单中有适用的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套用已有单价；

(2) 无参考的单价的参考交通、交通等有关规定由发包人和见监理人共同协商确定。

6.检测器材和设施

6.1 本服务项目所需的全部检测器材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配备并对其精度和可靠性负责。

6.2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本服务项目发包人不提供服务和生活用电、用水以及生活办公场所、设施，所有工作、生活设施、设备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7.保密

7.1 保密范围：承包人应对发包人或任何投资方提供的资料、数据和信息（包括合同文件）保密，并应对本合同项下完成的工作成果保密。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将上述资料、数据、信息和其它工作成果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更不得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使用。

7.2 保密期限：永久。

8.违约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按以下方式承担违约金。

1、发包人逾期支付检测费用的，逾期付款违约金为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最高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金额的利息。

2、承包人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检测报告影响工程进度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部分或全部的合同检测费作为违约金。

3、承包人提交的检测报告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为不具有客观真实性的，应退还发包人已付的费用，并按照合同规定检测费的百分之百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4、承包人由于跟踪及完工质量检测服务工作成果存在重大瑕疵而对发包人造成任何损失或损害或发包人因此遭到任何第三方索赔，承包人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费用，承担相关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

9.争议

9.1 由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争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9.2 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嘉兴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3 争议发生后，除双方均同意终止合同外，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否则视为违约。

10.其它

10.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应各自缴纳其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各种税费。法律规定发包人代扣代缴有关税赋的，发包人将按有关规定予以代扣代缴。

10.2 承包人应在本合同期间，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和项目工作的实际情况，为其雇员、财产购买人身险、财产险、意外伤害险等其它相关的充足的保险。

10.3 本合同工作的任何义务和权利承包人不得转让、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否则发包人将有权中止付款、中止或终止合同，并可按承包人违约处理。

10.4 因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通知承包人终止本合同。承包人接到通知后，应在收到终止本合同的书面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把所有文件、资料及所完成的工作成果转交给发包人。

10.5提供的检测报告纸质版6份、电子版2份。

10.6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合同类型

本合同采用按实结算。

12.本项目抽样检测资料、数据、信息和其它工作成果知识产权归属平湖市公路与运输管理服务中心。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1.所有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名称：资信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2.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资信商务或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3．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4.资信商务、技术文件及投标报价文件目录（请按照“第三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文件的编制”的顺序，结合评标办法自行编制目录）

例如：

资信商务文件：

（1）投标声明书 (格式见附件) ————————————————（页码）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页码）

5.投标声明书格式：

投标声明书

致 （采购人）：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采购项目名称）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产品名称为： ；规格型号： ；该型号产品我方有现货可供，并已于 年 月生产完工或向　　 （原厂商名称）购进［或需在中标后向 订购］。

4.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近期有关该型号产品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5.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若有，请如实填写；若无，请作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人）：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采购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粘贴处（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粘贴处（正反面）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注：此表请放一页，如要放2页及以上请在每页上都加盖公章。

7.联合体协议书

本项目不适用

8.诚信承诺书

诚信承诺书

（采购人或招标组织机构） ：

我方在参加贵单位的 政府采购项目的招投标活动中，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2、我方无资质挂靠情形，保证不参与串标、围标及抬标；

3、我方未处于被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做出停止市场行为处罚的期限内；

4、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若我方中标，将严格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6、若我方中标，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投标方案、项目负责人等内容组织实施；

我方若违反上述承诺，隐瞒、提供虚假资料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组织实施或参与串标、抬标及围标等行为，被贵方发现或被他人举报查实，无条件接受采购人、行政监管部门作出的取消投标资格、中标资格、解除合同、拒绝后续政府采购投标、不良行为记录等的处罚。对造成的损失，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9.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或社保缴纳承诺函（格式自拟）

10. 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副本复印件

11. 最近一个季度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税费凭证复印件，或者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

12. 类似案例成功的业绩一览表

成功案例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类型 | 项目金额（万元） | 实施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13.与本项目实施相关的投标人各类资质证书、认证证书、许可证等（如信誉荣誉、节能环保、本地化服务等。提供复印件）；

14.供应商情况介绍；

15.商务响应表

商务响应表

单位名称（盖章）：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的规定 | 投标文件的相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除技术规格部分）与招标文件之规定存在偏离的，应在此表中如实说明。未在上表中说明的，将被认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规定。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16.投标单位截止投标时间前三年内的奖惩情况说明，格式自拟.

17.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信用中国（浙江）”网站（http://credit.zj.gov.cn）列入严重失信黑名单的单位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

18.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未尽事宜可按评分细则部分制作）

19. 项目实施方案

20.投入设备一览表

**投入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 型号、规格 | 单位 | 数量 | 设备性质（自有/租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投 标 人（盖章）： 年 月 日

21.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组所任职务 | 姓名 | 职称 | 专业 | 资格证书 | 从事本工作时间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注：

1、“项目实施人员”指投标单位为完成本项目所配备的人员。

2、附各专业人员相关证书原件；

3、表格不够填写可添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22.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及资料（格式自拟）。

23.未尽事宜请各投标人按评分细则制作技术部分。（格式自拟）

24.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 （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 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 （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提交资信/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 \_\_\_\_\_\_个日。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代表姓名： 职务：

投标人名称(公章):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5.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投标报价 | 备注 |
| 1 |  | 1 | 批 |  |  |
| 合计（大写） |  |

注：

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的形式。

2、投标报价包括提供相关服务的管理、设备、人员、耗材、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6.报价组成明细

投标费用明细表

 标项：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价 | 小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税费及附加 |  |
| 总计金额 |  |

注：1.本表的总计金额应于开标一览表的合计金额一致。

2.供应商须仔细填写报价明细表，供应商可以根据完成本项目所需提供的服务内容及其他所有费用自行编制。表格可以延续。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投标人盖章：

日期：

27.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28.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